

广东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 广州市信息网络安全协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守合同重信用” 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我会受广东省、市工商局委托，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宣传发动和核查工作。依据《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的通知》（粤工商市字〔2018〕28 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通知》（粤工商市字〔2016〕134 号）、《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规则的通知》（穗工商合〔2016〕258 号）的规定，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安排

（一）因今年起广东省工商局启用新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本年度公示活动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开始接受企业网上申请，2018 年 3 月 30 日截止。

（1）省属企业

登录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红盾网（www.gdgs.gov.cn）中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填报申请资料，下载打印《广东省守

《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交相关的纸质材料。参加连续年度公示申请的企业需附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复印件。

(2) 市属企业

登录广州红盾信息网 (<http://www.gzaic.gov.cn/>) - “守合同重信用”填报申请资料，下载打印《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一式一份，并提交相关的纸质材料。（注：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同时还须提供一份《参加连续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申请表可在服务之窗→表格下载→合同业务表格下载或在网上填报完材料后直接下载打印）

(二) 网上申报后，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及相关的纸质申请材料提交到我会，经我会核查符合公示条件，由我会签署推荐意见后统一将推荐企业名单及申请表连同其他材料送至相关的负责部门。

(三) 省、市工商局将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对符合公示条件的申请企业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守重公示系统”、广州红盾信息网、广州企业信用促进会网站统一公示。连续公示的企业，由省或市工商局在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原件上加盖年度公示印章；新公示的企业可根据需要自行选择制作牌匾，工本费由企业自理，不另收取其他费用。

二、申请条件

公示企业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领取营业执照并开业满二年（截止日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建立合同管理机构和合同管理制度，合同信用管理体系健全；

(三) 合同履行状况良好。除不可抗力、对方违约或双方协议解除等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合同履行率 100%；

(四) 无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记录，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录”；

(五) 企业经营效益好，且同意由公示监督机关将本企业申请年度的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总产值或销售额等信息在“守合同重信用”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六) 无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三、申请材料

(一) 省属企业

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2.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承诺书》；
3.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加盖公章的有关资质证书、荣誉证书复印件；
5. 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复印件；
6.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首次申请企业提供第 1、3、4、6 项材料；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提供第 2、3、5、6 项材料。

(二) 市属企业

1. 《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一份；

2. 《连续参加“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一份；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4. 有关资质证书及荣誉证书复印件一份；
5. 《合同管理制度》一份；
6. 《合同管理总结》一份；
7. 加盖公章的上一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复印件；
8.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首次申请的企业提交第 1、3、4、5、6 项材料；已参加上一年度公示的企业，提交第 2、3、7 项材料。如无工作人员要求，无需提交第 8 项材料。

四、注意事项

（一）企业在申报前应认真阅读《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操作手册（企业版）》和《广东“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系统操作说明 PPT（企业版）》（见新系统首页）。企业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请迳与上海信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系解决。（技术支持电话：021-54736072/54736071；技术支持 QQ 号：2301294837、3075601146、2945497209、2189861644）

（二）连续公示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帐号，初始密码 abc.123 在新系统上登录，企业登录后应修改密码；新申请公示企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帐号在新系统上进行注册申报。

（三）申请企业须如实填报有关情况，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的，我局将撤销其公示信息，并在公示平台上向社会公告。

(四) 为配合新系统的启用,“守重”公示证书进行改版并加载二维码,公众可扫描二维码查询企业的公示相关情况。年度公示证书取消年度公示盖章,改为按公示年度制作,公示企业也可于新系统中查看年度公示证书。从本公示年度开始,不再要求公示企业进行半年数据录入工作。

五、联系方式

电话:020-83609433 传真:020-83609489 邮箱:gdinsa@163.com

联系人: 刘泽楠 13530326512、 张碧雯 13826033431

负责人: 成珍苑 15360402627

六、附件

附件一:《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守重公示企业的优惠扶持措施》

附件二:《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申请表》

附件三:《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附件四:《广州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申请表》

附件五:《广州市参加连续年度“守合同重信用”公示活动申请表》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